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4,59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111 元/股。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考评等级为 B，其当期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10%，即 4,590 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5月6日及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三）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四）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六）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 考核评级 | A | B+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90% | 0% | 0% |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考评等级为 B，其当期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10%，即 4,590 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与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的规定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111 元/股，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2.111 元/股，资金来源为

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9,188,098 股变更为 419,183,508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6,635,467 | -4,590 | 166,630,87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2,552,631 | 0 | 252,552,631 |
| 合计 | 419,188,098 | -4,590 | 419,183,508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系根据《激

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的，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和股份注销手续，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